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俊嘉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俊嘉無罪。

事實及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朱俊嘉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16日14時至15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挪威森林—淡水森森休閒旅館（下稱本案旅館）502號房住宿期間，因開門方向錯誤，竟故意施加壓力撞擊浴室玻璃門（長100公分、寬240公分），導致玻璃破碎散落在地，並於同日16時40分許，始向本案旅館坦承上情，且不僅未賠償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萬元，所留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經撥打亦為空號，嗣經告訴人即本案旅館襄理洪懿峯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

01 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
02 告之認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
03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04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05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6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7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08 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
09 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自
11 白、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本案旅館502號房浴室玻璃門破
12 碎照片、114年4月16日帳單明細表及被告住宿紀錄各1份為
13 其論據。

14 四、訊據被告於偵查中雖坦承犯行，惟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
15 均否認犯行，辯稱：我開門方向錯誤，不小心把本案旅館50
16 2號房之浴室玻璃門弄破，我不是故意撞破本案旅館502號房
17 之浴室玻璃門，我所留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是我原
18 本在用的門號，但後來我手機另案被扣押，換了號碼也忘了
19 此事等語。

20 五、經查：

21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因撞擊本案旅館502號房之浴室玻
22 璃門，導致玻璃破碎散落在地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證
23 述在卷（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680號卷
24 【下稱偵卷】第7至9頁），並有本案旅館114年4月16日帳單
25 明細表1份（見偵卷第19頁）、被告住宿紀錄1份（見偵卷第
26 21頁）、本案旅館502號房浴室玻璃門破碎照片4張（見偵卷
27 第31至33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
28 固堪予認定。

29 (二)按行為非出於故意或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
30 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2條定有明文。而刑法第354條
31 之毀損罪，無處罰過失行為之特別規定，過失毀損他人器物

之行為，自不能以上開毀損罪名相繩甚明。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

(三)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本案看起來像被告開門開錯方向施加壓力導致玻璃破碎等語（見偵卷第8頁），核與被告所抗辯之情節相符，又遍觀卷內證據資料，本案除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外，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以補強被告自白之真實性，參以被告為本案旅館之住客，與本案旅館或告訴人均無任何過節仇隙，難認被告具有直接或間接故意毀損本案旅館502號房浴室玻璃門之動機，是揆諸前揭說明，本案無法以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依據，縱使被告於開啟本案旅館502號房浴室玻璃門之過程中，不慎造成玻璃破碎，亦僅構成過失毀損，難認被告主觀上確有毀損他人物品之故意。本案應屬民事糾紛而宜循民事途徑解決，被告與本案旅館所屬之力源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於115年2月26日以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71號調解筆錄成立調解（尚未履行），此有該調解筆錄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05號卷第39至40頁），併此指明。

六、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使被告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致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毀損他人物品犯行之有罪心證。揆諸前揭說明，核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琬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美儀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